



加强转基因标识管理 确保消费者选择权

■不吐不快■

禁向未成年人售烟 落实不能轻拿轻放

●何勇海

据媒体报道,在深圳市第二轮控烟监督执法“车轮战”活动中,一家商店向未成年人售烟被抓个现行,购烟者为一名初中生。7月4日,深圳市第二轮控烟监督执法车轮战首次“回头看”,执法人员向该学生进行取证,并对涉嫌非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商家进行立案查处,如若查实,商家将面临3万元罚单。据悉,这将是全国首例针对非法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开具的罚单。

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此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五条也规定: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尽管如此,现实中仍存在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违法行为。比如,在深圳,超七成未成年人表示自己在买烟时从未被拒绝,在深圳烟草销售点,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识的商家不到一半。在北京,两年前有媒体暗访了52处售烟点,发现都存在未成年人购买烟草的情况,其中44处未成年人购买成功。可见,未成年人购买烟草未得到有效遏制,不光实体店如此,一些外卖平台甚至还变成了未成年人买烟的“捷径”。

徒法不足以自行。禁止把烟卖给未成年人,寄望于商家的道德自觉已不大现实。作为负有执法职责的监管部门,应当摒弃已经显得力不从心的宣传教育手段,增强责任感,加大执法力度,灵活运用多种手段采集违法证据,对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只有重罚,罚得肉痛,才能让那些唯利是图的违法商家不敢越雷池一步。

■世事杂论■

治理微信“黑号” 关键仍在实名制

●郭元鹏

日前,广东省公安厅召开“净网安网”专案收网行动发布会通报:今年4月至5月,警方共打掉团伙40余个,抓获黄某、孙某荣等为首的犯罪嫌疑人员380余人。该犯罪团伙有一个“主营业务”,就是贩卖微信“黑号”,即使用手机群控软件注册微信号后,根据市场的供给情况以每个微信号10元—40元不等的价格贩卖牟利。

什么是微信“黑号”?微信“黑号”并不是实名制的微信号。骗子在购买了“不实名微信号”之后,可以借助微信“黑号”实施各种骗局。比如可以发布虚假广告,在出了事情之后能够迅速脱身;比如可以进行资金诈骗,警方查处的时候,找不到微信“黑号”背后的不法人员,或者说给警方破案带来困扰。因此,需要堵上微信“黑号”的漏洞。

一个方面,应该实现“身份证绑定微信号”。既然,手机号码并没有完全实现“个人实名”,那么,就应该规避这个漏洞,推行用身份证号码注册微信号的管理办法,注册微信号的时候,应该和身份证绑定在一起。这种模式,可以堵上管理漏洞,确保微信号背后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出现问题能够找到微信号背后的人。

另一个方面,要加强“企业号码的审核”。骗子冒用他人或企业名义购买手机号码,说白了还是手机号码实名制管理没有到位。即使是以企业名义购买的手机号码,也应该实名到个人,谁办理的手续就应该由谁承担责任。运营商不能让手机号码实名制沦为摆设,“企业号码”不是绕开手机实名制的借口。

微信“黑号”给公安机关打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造成极大困难,已然成为滋生网络诈骗、网络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的温床。在打击了注册微信“黑号”的不法人员之后,需要顺着这个线索,揪出那些兴风作浪的微信“黑号”。

●胡建兵(特约评论员)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健委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明确提出转基因食用植物油应当按照规定在标签、说明书上显著标示。对我国未批准进口用作加工原料且未批准在国内商业化种植,市场上并不存在在该种转基因作物及其加工品的,食用植物油标签、说明书不得标注“非转基因”字样。

食品是否真正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事关民众的健康,开不得半点玩笑。一些转基因食品的标示不清,这让消费者感到十分

困惑,也不利于民众更好地行使消费选择权。现在,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明确提出转基因食用植物油应当按照规定在标签、说明书上显著标示。对我国未批准进口用作加工原料且未批准在国内商业化种植,市场上并不存在在该种转基因作物及其加工品的,食用植物油标签、说明书不得标注“非转基因”字样。这也可以看作是对我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再次重申。

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从2002年3月20日起,

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在我国市场上流通的转基因产品必须标识,未标识和不按规定标识的,将不允许销售和进口。而很多食品加工企业为了追求利润,并没有按规定进行标识。

国家有关部门曾经表示,通过安全评价获得安全证书的转基因食品是安全的,可以放心食用。并表示,迄今为止,转基因食品没有发生一起经过证实的食用安全问题。但这没有彻底消除百姓的疑虑。在目前对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存在不同看法的情况下,国家三部门出台一个有效转基因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要求标明转基因成分,

给消费者以选择权,是负责任的做法,也是对转基因食品的监控措施。但这一规定是否能起到规范作用,关键还要看规定能否落实到位。更为重要的是,对于转基因标示的规定,不能仅限于食用植物油,还应该延伸到其他食品领域。

随着越来越多的转基因食品被端上餐桌,对其安全性不同见解的争论也会日益激烈。知情权和选择权是消费者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有义务真实地向消费者说明

所提供服务的有关情况。

三部门的规定,既是确保广大民众要对转基因食品知情权和选择权的落实,也是提醒一些食品生产和加工企业要抱着对民众负责的态度,按照有关规定在显著位置进行转基因食品标识,更是提醒政府有关部门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的监控,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已制定的政策和法规行事。标识规定出台了,接下来就看有关部门是否动真格了,看是否能把规定执行到位了,因为只有落实到位才能让转基因食品不再是一笔糊涂账。

■时务观察■

做好“加减乘除” 解决农产品滞销

●丁慎毅

近期,多地农产品滞销新闻见诸报端,引起社会关注。为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由农业农村部主办的2018年全国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日前在京举行,农产品采购量达到252.6万吨。

通过这样的活动来解决农产品滞销难题是一个好办法,但也要看到,这个办法可以是一个很好的进阶手段,但内生动力还得从源头上来解决。国内农产品滞销的原因,主要表现在农产品自身季节性和储存性应对能力弱、组织化程度低、盲目性种植、信息不对称、流通渠道不通畅、运输成本较高、品牌意识差等方面。只有从这些痛点入手解决问题,才不会一再出现类似“蒜你狠”“蒜你贱”“蒜错账”的问题。

破解农产品滞销难题,要做好加减乘除四则运算。

首先要做好加法。一是要通过龙头带动建基地,利用诸如合作社之类的方式,建立和农民的利益链接机制,形成农业产业联合体。二是要充分利用网络。通过“农产品+电商平台+网红直播”“农产品+互联网+认养农业”“农产品+可视化”等方式,搞好宣传销售,获取信息开拓市场。同时还要利用人们对旅游越来越高的依赖度,凡是能够有旅游特色和条件的地方,就要有“农产品+旅游”,靠旅游带动农产品的销售。

其次要做好减法。当农产品数量达到一定程度时,农产品赚钱就不能再依靠量取胜,而是要做减法,减去那些大路货、同质化的产品,转向优质、品种差异化,培养出具有特色的农产品,从而形成品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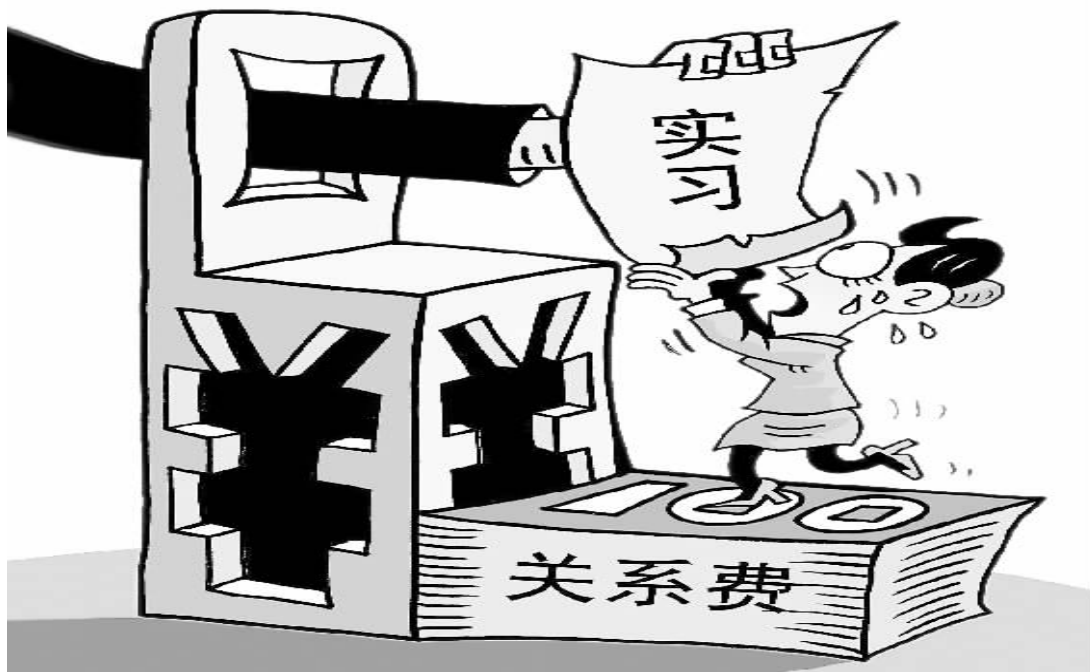
再次是做好乘法。冷库中一柜子25吨保鲜蒜的出口利润最高不超过两千元,而同样的25吨大蒜经过深加工之后,产出的蒜片、蒜粒可获得至少两万元的利润。同样是大蒜,经过深加工之后,利润至少翻了十倍。这是金乡县一家大蒜深加工企业的负责人的“蒜盘”经。通过深加工,或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就可以获得乘数效应。

最后是做好除法。即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强产业监测和信息发布,做好预警预报,适当调控规模和价格,规避集中上市风险。同时,通过出台相应为农民减负的各项政策,去除农民的后顾之忧。

当然,破解农产品滞销难题,不可能简单的用一种方法,而是要通过加减乘除的四则混合运算,形成农民生产的内生动力,销售的合力,最终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

■热点冷评■

“实习机会”不应成为中介牟利机会



CNSPHOTO 提供

●丁家发

5万元进投行,4万元进咨询行业,2万元进互联网公司……又到暑假实习期,一条第三方平台出售内推实习机会的爆料,引起了大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关注。内推即内部推荐。记者调查发现,媒体曝光后,“保证实习机会”的信息仍在一些平台推送,这很有可能是第三方平台与企业内部员工的私下交易,借助所谓的求职辅导渔利。

如今,在校大学生对毕业后求职就业普遍存在焦虑心态,特别是一部分非名牌高校的大学生,毕业后想找到一份满意的工作相对难。因此,在暑假实习阶段,他们便刻意寻找一些高薪的单位去实习,以期毕业后能进入这样的单位工作。然而,诸

如投行、外资咨询公司等高收入的单位,一般很少对外公开招聘实习生,一些大学生便选择花钱请求求职平台或中介机构帮忙寻找好的“实习机会”。他们通常认为,即便花了钱,如果能通过实习最终找到一家高薪单位实现就业也值了。在这样的心理作用下,为了孩子未来能有一个体面的好工作,家长也会不惜掏腰包为孩子“实习机会”买单。其实,求职平台或中介机构为大学生寻找“实习机会”,适当收取一定的中介费用无可厚非,但“狮子大开口”数万元叫卖“实习机会”,并借内推之名推销高价培训课程,变着法子从大学生身上“薅羊毛”,就显得非常不道德,情节严重的或涉嫌欺诈等

违法行为。

据了解,“内推”已成为不少企业较常见的实习招聘方式。对企业而言,“内推”更高效、省时省力,还有人脉关系作担保;可是,一些求职平台和中介机构看到了商机,竟做起了买卖试图从中牟利。这些实习岗位大多没有实习补贴,一般也不经企业人事系统安排,实习期结束后,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决定是否正式录用。而求职平台和中介机构不会做出任何保证,可见,一些高昂的“付费实习”,很有可能是一些企业内部员工利用职权与外部第三方机构私下达成的灰色交易。而一些平台和中介机构也借“内推”之名,推销价格高昂的职业培训课程,其中水分很大,也让大学生

们真假难辨,稍不留意就有可能落入圈套,钱财损失不说,好的工作也变成了“泡影”。由于企业一般不签实习协议,平台、中介机构也仅口头作一些承诺,一旦双方发生纠纷,大学生想维权讨个公道也就异常困难。

笔者认为,“实习机会”不能成为牟取巨额利益的工具,有关监管部门应该加大监管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和严厉打击这种不法行为,以保障大学生们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同时,大学生们也不要盲目相信第三方机构所宣传和吹嘘的内容,在花钱购买前“实习机会”前,一定要先冷静思考,甄别、识破其中可能存在的套路和骗局,防止上当受骗钱财受损。

■理性思维■

惩治资本市场“老赖”需要有更大力度

●吴学安

证监会近期发布了第二批资本市场“老赖”名单,共46人,均为不缴纳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款当事人。据悉,证监会今年6月1日曾发布第一批31人资本市场“老赖”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外公示,并在公示期满后,限制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此次第二批公布的46人名单中,多家上市公司成为“重灾区”,这其中包括多名天价罚单当事人。

从证监会公布的第二批资本市场“老赖”名单来看,一些人当“老赖”,并不是没有缴纳罚款的能力,而是能赖则赖,故意为之,成为名副其实的“赖”。在此次公布的“老赖”名

单中,有的曾经是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及高管等,很难相信他们交不出几十万甚至几百万元的罚款。要知道,成为资本市场的“老赖”,已经不仅仅是个人不缴纳罚款这么简单,而涉及到个人社会信用或会全面破产。

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是一项全面系统的工程,作为各种利益博弈的场所,需要通过制度对资本市场中各种行为进行约束和监督,更需要不断借鉴成熟资本市场诚信制度建设的经验,探寻诚信建设的新路径。在股市中,上市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不履行承诺的现象不在少数。随着我国股市发展到相当规模,从

个体的信用违约到公司的资产缩水,极易引发蝴蝶效应。尤其是国际贸易摩擦引发股市波动的当下,监管部门及时公布资本市场“老赖”名单,无疑是对市场不良行为及当事人的再一次警示。

依法、全面、从严惩治“老赖”,既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保护投资者利益和防控金融风险的必然要求。从首批“老赖”公示一个月的情况来看,也取得了初步成效。据证监会介绍,6月下旬,有多位当事人主动联系派出机构缴纳罚款,证监会依规不再将其列入拟公布名单。然而,惩治资本市场中的“老赖”,不能仅限于“公示”与“限

乘”,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惩治“老赖”的制度措施,一方面,法律法规不仅要禁止“老赖”的高消费行为,对其高强度的投资创业行为同样要加以限制,同时还要推进建立信用体系互认机制,让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另一方面,对于不履行承诺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可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实施重新锁定;对于拒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除了“公示”与“限乘”外,监管部门应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通过法律手段强制其履行给付罚款的义务,这样才能更有效地打击资本市场失信行为,真正对股市“老赖”起到震慑的效果。